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變更職工監事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戴文靜女士(「戴女士」)因工作調整，已經辭任本行職工監事。戴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行監事會(「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戴女士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戴女士於擔任職工監事期間為本行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行於2019年12月27日召開了第五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王新顏先生(「王先生」)於會議上獲選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自會議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王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新顏先生，43歲，於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白水湖城市信用社記賬員，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大中路城市信用社主辦會計，2000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計財部統計員，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內控稽核部稽核專員，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內控稽核部總經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內控稽核部副總經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審計部副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修水支行行長，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本行吉安分行副行長，2015

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本行鷹潭分行(籌)負責人，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鷹潭分行行長，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9年4月至今任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11月至今任本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王新顏先生於2016年12月在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股、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及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股。

王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領取的相應報酬。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及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